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603
13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标题和案文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2.2[2.2.3] * 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需予以确认的情形

如果一国或一国组织经签署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则无需事后予以确认。

* 方括号内的编号表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本准则草案的编号。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 2.2.2 删除。

2.2.3[2.2.4] 在签署时提具条约明白规定的保留

如条约明白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在当时提具的保留不必由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正式予以确认。

2.3.1 过时提具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后提具保留，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具该项保留。

2.3.2 接受过时提具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人采用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该项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具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没有该项保留的情况下对该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采用保留以外的程序事后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方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a) 对事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4.3 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规定 1.2.1、2.4.5[2.4.7]和 2.4.6[2.4.8]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具解释性声明。

2.4.4[2.4.5] 无需确认在签署条约时作出的解释性声明

签署条约时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如果一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则无需事后予以确认。

2.4.5[2.4.4] 正式确认签署条约时作出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需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如签署条约时提具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则发表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必须正式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将认为解释性声明是在确认日期提出的。

2.4.6[2.4.7] * 过时提具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具体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国际组织不得事后对该条约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均不反对过时提具解释性声明。

2.4.7[2.4.8] 过时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之后，一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对条约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均不反对过时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 -- -- --

*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草案 2.4.6 删除。